211120110045

检 验 报 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QGW20252575

样品名称：15mm石英石

委托单位：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QGW20252575

样品名称	15mm石英石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	标称商标	/
生产日期/批号	/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58995
委托单位(客户)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和路190号	样品数量	1组
标称生产单位或供货单位	/	到样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检验依据	JC/T 908-2013《人造石》 GB/T 18884.2-2015《家用厨房设备 第2部份：通用技术要求 》 GB/T 18884.3-2015《家用厨房设备 第3部分：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5464-2010《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 GB/T 14402-2007 《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 燃烧热值的测定》 GB/T 21804-2008《化学品 急性经口毒性固定剂量试验方法》		
检验结论	该样品按上述检验依据和委托方要求检验，所检项目中急性经口毒性项目的检测结果提供实测值，其余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3月09日		
备注	此栏空白		

批准：蒋仲义　　审核：蔡彰坤　　编制：张幸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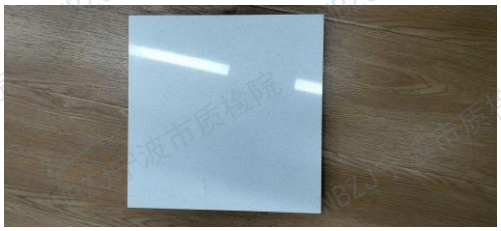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QGW20252575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无包装，外观完好，无胶衣。



二、检验日期

2025-11-25～2026-02-26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宁波市北仑区长白山路616号（东区、西区）。

四、检验说明

本次试验依据GB8624-2012标准要求，按表2，A级细化分为A1级要求进行判定。
急性经口毒性项目由宁波海关技术中心（资质证书编号为230020348222）检验。试验报告编号：2500006476。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QGW20252575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理化性能	人造石台面-不平整度	≤4‰ (GB/T 18884.2-2015)	0.4‰	符合
2		人造石台面-巴氏硬度	≥40 (GB/T 18884.2-2015)	87	
3		人造石台面-耐冲击性	表面不产生裂纹 (GB/T 18884.2-2015)	符合要求	
4		人造石台面-吸水率	≤0.5% (GB/T 18884.2-2015)	0.17%	
5		人造石台面-耐热水性	无裂纹，不起泡 (GB/T 18884.2-2015)	符合要求	
6		人造石台面-胶衣层厚度	0.35mm～0.60mm (GB/T 18884.2-2015)	/	
7		人造石台面-光泽度	石英石：≥50光泽单位 (GB/T 18884.2-2015)	50.2光泽单位	
8	耐污染性		石英石：当用作台面材料时，石英石耐污值总和不应超过64，最大污迹深度不大于0.12mm；用于非台面材料的石英石，其耐污染性由供求双方商定。 （JC/T 908-2013）	50（最大污迹深度：0.06mm）	符合
9	燃烧性能等级 （A(细化分级A_1级)）	炉内温升	ΔT≤30℃ （GB/T5464-2010）	5℃	符合
		质量损失率	Δm≤50% （GB/T5464-2010）	1.5%	
		持续燃烧时间	tf=0s （GB/T5464-2010）	0s	
		总热值	PCS≤2.0MJ/kg （GB/T14402-2007）	0.5MJ/kg	
10	急性经口毒性*		GB/T 21804-2008	在本试验条件下，实验动物染毒后14天内未见任何中毒症状和中毒死亡，受试样品对SD大鼠的急性经口LD_{50}＞5000mg/kg。	实测值

----------以下空白----------

声　明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 编 ：315048　　电 话 ：0574-55126618　　0574-88396223

电 话 ：0574-87878625

传 真 ：0574-87879216

网址： http://www.nbzjy.cn

----------报告结束----------